

宿州市灵璧县人民检察院 2024 年度部门决算

2025 年 8 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宿州市灵璧县人民检察院概况

一、部门职责

二、机构设置

第二部分 宿州市灵璧县人民检察院 2024 年度部门决算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二、收入决算表

三、支出决算表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第三部分 宿州市灵璧县人民检察院 2024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九、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附件：1. 2024 年度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 2024 年度县聘及自聘人员项目绩效评价报告

第一部分 灵璧县人民检察院概况

一、部门职责

（一）对人民代表大会和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负责并报告工作，接受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的监督。

（二）依法向人民代表大会和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提出议案。

（三）开展与未成年人刑事检察业务有关的社会治安综合治理、法治宣传、社会帮教、调查研究等工作。

（四）对刑事犯罪案件依法审查批捕、提起公诉。

（五）开展民事、经济审判和行政诉讼活动的法律监督工作。

（六）依法对执行机关执行刑罚的活动和监管活动是否合法实行监督。

（七）对人民法院已经发生法律效力、确有错误的判决和裁定，依法向人民法院提起抗诉。

（八）受理公民控告、申诉和检举。

（九）对国家机关工作人员职务犯罪预防工作进行研究并提出预防对策和检察建议；负责职务犯罪的法制宣传工作。

（十）对于检察工作中具体应用法律的问题进行司法解释。

二、机构设置

从决算单位构成看，宿州市灵璧县人民检察院 2024 年度部门决算仅包括局本级决算，无其他下属单位决算；与预算相比，无增减变化。具体情况见下表：

序号	单位名称
1	宿州市灵璧县人民检察院本级

第二部分 灵璧县人民检察院 2024 年度部门决算表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1 表

部门：灵璧县人民检察院

金额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金额
栏次		1	栏次		2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1809.20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1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二、外交支出	32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		三、国防支出	33	
四、上级补助收入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4	1818.50
五、事业收入	5		五、教育支出	35	
六、经营收入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6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7	
八、其他收入	8	9.30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8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39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0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1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2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3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4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5	
	16		十六、金融支出	46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7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8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49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0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1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2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3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4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5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6	
本年收入合计	27	1818.50	本年支出合计	57	1818.50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含专用结余）	28		结余分配	58	
年初结转和结余	29		年末结转和结余	59	
总计	30	1818.50	总计	60	1818.5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成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收入决算表

公开 02 表

部门：灵璧县人民检察院

金额单位：万元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小计	其中：教育收费			
类	款	项	栏次	1	2	3	4	5	6	7	8
			合计	1818.50	1809.20						9.30
204			公共安全支出	1818.50	1809.20						9.30
20404			检察	1818.50	1809.20						9.30
2040401			行政运行	1164.62	1164.62						
2040499			其他检察支出	653.88	644.58						9.3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支出决算表

公开 03 表

部门：灵璧县人民检察院

金额单位：万元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类	款	项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1818.50	1425.52	392.98			
204			公共安全支出	1818.50	1425.52	392.98			
20404			检察	1818.50	1425.52	392.98			
2040401			行政运行	1164.62	1164.62				
2040499			其他检察支出	653.88	260.90	392.98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4 表

部门：灵璧县人民检察院

金额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栏次		1	栏次		2	3	4	5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1809.20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3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二、外交支出	34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		三、国防支出	35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6	1809.20	1809.20		
	5		五、教育支出	37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8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9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0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1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2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3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4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5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6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7				
	16		十六、金融支出	48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9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5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1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2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3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4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5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6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7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8				
本年收入合计	27	1809.20	本年支出合计	59	1809.20	1809.20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8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60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9			61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30			62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1			63				
总计	32	1809.20	总计	64	1809.20	1809.2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 05 表

部门：灵璧县人民检察院

金额单位：万元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本年支出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栏次	1	2	3
			合计	1809.20	1416.22	392.98
204			公共安全支出	1809.20	1416.22	392.98
20404			检察	1809.20	1416.22	392.98
2040401			行政运行	1164.62	1164.62	
2040499			其他检察支出	644.58	251.60	392.98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公开 06 表

部门：灵璧县人民检察院

金额单位：万元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金额
301	工资福利支出	1250.62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100.79	30703	国内债务发行费用	
30101	基本工资	284.66	30201	办公费	4.00	30704	国外债务发行费用	
30102	津贴补贴	259.92	30202	印刷费		310	资本性支出	
30103	奖金	159.91	30203	咨询费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30106	伙食补助费	11.60	30204	手续费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30107	绩效工资		30205	水费	0.90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92.54	30206	电费	8.00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45.12	30207	邮电费	1.12	31006	大型修缮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25.65	30208	取暖费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7.88	30209	物业管理费	6.00	31008	物资储备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0.83	30211	差旅费	4.00	31009	土地补偿	
30113	住房公积金	75.51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31010	安置补助	
30114	医疗费		30213	维修（护）费	4.00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287.00	30214	租赁费		31012	拆迁补偿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64.81	30215	会议费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30301	离休费		30216	培训费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30302	退休费	58.83	30217	公务接待费	4.74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30303	退职（役）费		30218	专用材料费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30304	抚恤金		30224	被装购置费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30305	生活补助	2.55	30225	专用燃料费		312	对企业补助	
30306	救济费		30226	劳务费		31201	资本金注入	
30307	医疗费补助	3.43	30227	委托业务费		31203	政府投资基金股权投资	
30308	助学金		30228	工会经费	9.81	31204	费用补贴	
30309	奖励金		30229	福利费	0.44	31205	利息补贴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5.74	31299	其他对企业补助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45.45	399	其他支出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6.59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39909	经常性赠与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39910	资本性赠与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39999	其他支出	
人员经费合计		1315.43	公用经费合计					100.79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公开 07 表

部门：灵璧县人民检察院

金额单位：万元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年初结转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合计	基本支出结转	项目支出结转和结余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基本支出结转	项目支出结转和结余	
															项目支出结转	项目支出结余
类	款	项	栏次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合计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和结余情况。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 08 表

部门：灵璧县人民检察院

金额单位：万元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本年支出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栏次	1	2	3
			合计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第三部分 宿州市灵璧县人民检察院 2024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4 年度收入总计 1818.5 万元（含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年初结转和结余）、支出总计 1818.5 万元（含结余分配、年末结转和结余）。与 2023 年相比，收、支总计各减少 278.52 万元，下降 13.28%，主要原因：落实过紧日子要求，压减相关经费支出。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2024 年度收入合计 1818.5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1809.2 万元，占 99.49%；事业收入 0 万元，占 0.00%；经营收入 0 万元，占 0.00%；其他收入 9.3 万元，占 0.51%。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4 年度支出合计 1818.5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1425.52 万元，占 78.39%；项目支出 392.98 万元，占 21.61%；经营支出 0 万元，占 0.00%。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4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总计 1809.2 万元（含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支出总计 1809.2 万元（含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与 2023 年相比，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各减少 213.86 万元，下降 10.57%，主要原因是落实过紧日子要求，压减相关经费支出。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24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1809.2 万元，占本年支出的 99.49%。与 2023 年相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减少 213.86 万元，下降 10.57%。主要原因是落实过紧日子要求，压减相关经费支出。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24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1809.2 万元，全部为公共安全支出 1809.2 万元，占 100%。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2024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为 1758.4 万元，支出决算为 1809.2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2.89%。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一是新招录公务员人员，公用经费增加；二是 2024 年度进行调资补发。其中：基本支出 1416.22 万元，占 77.88%；项目支出 392.98 万元，占 22.12%。具体情况如下：

1. 公共安全支出（类）检察（款）行政运行（项）。年初预算为 1467.80 万元，支出决算为 1416.22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6.49%，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落实过紧日子要求，压减相关经费支出。

2. 公共安全支出（类）检察（款）其他检察支出（项）。年初预算为 290.6 万元，支出决算为 392.98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35.23%，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一是新招录公务员人员

经费增加；二是 2024 年度进行调资补发。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4 年度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1416.22 万元，其中：人员经费 1315.43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伙食补助费、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医疗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离休费、退休费、生活补助、医疗费补助、代缴社会保险费、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公用经费 100.79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手续费、水费、电费、邮电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专用材料费、被装购置费、专用燃料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办公设备购置、专用设备购置、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灵璧县人民检察院没有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也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安排的支出。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说明

灵璧县人民检察院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支出。

九、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2024 年度，宿州市灵璧县人民检察院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100.79 万元，比 2023 年增加 74.06 万元，增长 277.07%，主要原因：一是新招录公务员人员经费增加；二是案件量增加，办案经费增加。

（二）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2024 年度，宿州市灵璧县人民检察院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0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0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0 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0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0.0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0 万元，占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的 0%；货物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货物支出金额的 0.00%，工程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工程支出金额的 0.00%，服务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服务支出金额的 0.00%。

（三）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宿州市灵璧县人民检察院共有车辆 7 辆，其中：执法执勤用车 6 辆、其他用车 1 辆；单价 100 万元（含）以上设备（不含车辆）0 台（套）。

（四）关于 2024 年度绩效评价情况的说明。

1. 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本部门组织对 2024 年度纳入部门预算的项目支出全面开展了绩效自评，共 2 个项目，涉及资金 239

万元。从评价情况看，该项目进一步充实我院人员力量，提升了我院办公办案保障运转能力，绩效目标达到了预期。

组织对 2024 年度部门整体支出开展了绩效自评。评价结果显示，部门整体支出合理合规，进一步提升了我院办案保障能力，绩效目标达到了预期效果。

组织对“灵璧县人民检察院县聘及自聘人员 2024 年度经费”、“灵璧县人民检察院 2024 年度办公办案运转经费(财政拨款)”等 2 个项目开展了部门评价，共涉及资金 142.12 万元。以上项目由我部门自行组织开展绩效评价。从评价情况看，一是办案数量超过预期目标；二是项目总成本小于预期成本。

2. 部门决算中项目绩效自评结果。

我部门在 2024 年度部门决算中反映“灵璧县人民检察院县聘及自聘人员 2024 年度经费”项目绩效自评综述和所有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灵璧县人民检察院县聘及自聘人员 2024 年度经费”项目绩效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 9 分。全年预算数为 39 万元，执行数为 35.1 万元，完成预算的 90.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一是有力承担办公办案的重要辅助职能，保障灵璧县人民检察院现有县聘及自聘人员 9 人工资、社保、工会福利等基本支出，进一步保障我院检察工作顺利开展，促进我院各项业务高质量完成；二是项目总成本小于预期成本。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全年预算编制缺乏动态调控，无法全面

预估预算年度调整因素。下一步改进措施：预算编制人员加强学习能力，及时了解相关财经政策，在预算之前全面了解变动因素，强化预算准确性与调整及时性。

“灵璧县人民检察院县聘及自聘人员 2024 年度经费”项目的《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4 年度)

项目名称			“灵璧县人民检察院县聘及自聘人员 2024 年度经费”项目						
主管部门			灵璧县人民检察院			实施单位	灵璧县人民检察院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A)	全年执行数 (B)	分值	执行率 (B/A)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39	39	35.1	10	90.00%	9
			其中: 本年财政拨款	39	39	35.1	-	90.00%	-
			上年结转资金				-		-
			其他资金				-		-
年度总体目标完成情况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通过县聘及自聘人员项目,可以大大提高我院办案效率,极大缓解案多人少的矛盾,为灵璧的美好发展提供检察力量。					基本完成			
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60分)	数量指标	办案数量		≥1200	基本完成	15	15	无
		质量指标	支出合规性		合规	基本完成	20	20	无
		时效指	经费支出及时性		满足序时	基本完	15	15	无

		标		支出进度	成			
		成本指标	项目总成本	≤39	基本完成	10	10	无
	效益指标 (30分)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案件社会效果	较好	基本完成	20	19	无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对平安灵璧建设的影响程度	较好	基本完成	10	10	无
	满意度指标 (10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检察干警满意度	100%	基本完成	10	10	无
总分						100	98	

注：1. 一级指标分值统一设置为：产出指标 60 分、效益指标 30 分、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10 分、预算资金执行率 10 分。如有特殊情况，上述权重可做适当调整，但加总后应等于 100 分。各部门根据各项指标重要程度确定三级指标的分值。得分一档最高不能超过该指标分值上限。

2. 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 100-80%(含 80%)、80-60%(含 60%)、60-0%合理确定分值。

3. 定量指标若为正向指标（即指标值为≥*），则得分计算方法应用全年实际值/年度指标值×该指标分值；若定量指标为反向指标（即指标值为≤*），则得分计算方法应用年度指标值/全年实际值×该指标分值；定量指标得分最高不得超过该指标分值上限。

4. 评价得分说明：说明全年实际值与年度指标值偏离情况（未达、持平、超额）。

所有项目绩效自评表详见“附件 1：2024 年度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3. 部门评价结果。

《灵璧县人民检察院县聘及自聘人员 2024 年度经费评价报告》详见“附件 2：2024 年度县聘及自聘人员项目绩效评价报告”。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单位从同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预算资金。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三、上级补助收入：指事业单位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四、附属单位上缴收入：指事业单位附属独立核算单位按照有关规定上缴的收入。

五、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六、其他收入：指除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上级补助收入、附属单位上缴收入、经营收入以外的各项收入。

七、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指事业单位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非财政拨款结余弥补当年收支差额的金额。

八、年初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安排、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九、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照会计制度规定缴纳的所得税以及从非财政拨款结余中提取的职工福利基金、事业基金等。

十、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本年度或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未全部执行或未执行，结转到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经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十一、基本支出：指单位为保障其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十二、项目支出：指单位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在基本支出之外所发生的支出。

十三、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四、“三公”经费：纳入财政预决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单位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五、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

专用材料费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附件：1. 2024 年度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 2024 年度县聘及自聘人员项目绩效评价报告

附件 1 2024 年度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灵璧县人民检察院 2024 年度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清单

序号	项目名称	备注
1	灵璧县人民检察院县聘及自聘人员 2024 年度经费	
2	灵璧县人民检察院 2024 年度办公办案 运转经费(财政拨款)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4 年度)

项目名称		“灵璧县人民检察院县聘及自聘人员 2024 年度经费”项目						
主管部门		灵璧县人民检察院			实施单位	灵璧县人民检察院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A)	全年执行数 (B)	分值	执行率 (B/A)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39	39	35.1	10	90.00 %	9
		其中: 本年财政拨款	39	39	35.1	—	90.00 %	—
		上年结转资金				—		—
		其他资金				—		—
年度总体目标完成情况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通过县聘及自聘人员项目,可以大大提高我院办案效率,极大缓解案多人少的矛盾,为灵璧的美好发展提供检察力量。				基本完成			
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60分)	数量指标	办案数量	≥1200	基本完成	15	15	无
		质量指标	支出合规性	合规	基本完成	20	20	无
		时效指标	经费支出及时性	满足序时支出进度	基本完成	15	15	无
		成本指标	项目总成本	≤39	基本完成	10	10	无
	效	经济						

	效益指标 (30分)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案件社会效果	较好	基本完成	20	19	无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对平安灵璧建设的影响程度	较好	基本完成	10	10	无
	满意度指标 (10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检察干警满意度	100%	基本完成	10	10	无
总分						100	98	

注：1. 一级指标分值统一设置为：产出指标 60 分、效益指标 30 分、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10 分、预算资金执行率 10 分。如有特殊情况，上述权重可做适当调整，但加总后应等于 100 分。各部门根据各项指标重要程度确定三级指标的分值。得分一档最高不能超过该指标分值上限。

2. 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 100-80%(含 80%)、80-60%(含 60%)、60-0%合理确定分值。

3. 定量指标若为正向指标（即指标值为 $\geq$ *），则得分计算方法应用全年实际值/年度指标值 $\times$ 该指标分值；若定量指标为反向指标（即指标值为 $\leq$ *），则得分计算方法应用年度指标值/全年实际值 $\times$ 该指标分值；定量指标得分最高不得超过该指标分值上限。

4. 评价得分说明：说明全年实际值与年度指标值偏离情况（未达、持平、超额）。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4 年度)

项目名称		“灵璧县人民检察院 2024 年度办公办案运转经费(财政拨款)” 项目						
主管部门		灵璧县人民检察院			实施单位	灵璧县人民检察院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A)	全年执行数 (B)	分值	执行率 (B/A))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200	200	147.5	10	73.75 %	9
		其中: 本年财政拨款	200	200	147.5	-	73.75 %	-
		上年结转资金				-		-
		其他资金				-		-
年度总体目标完成情况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通过办公办案运转经费项目,可以大大提高我院办案效率,为办公办案提提供较为充足的运转经费,为灵璧的美好发展提供检察力量。				基本完成			
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60 分)	数量指标	办案数量	≥1200	基本完成	15	15	无
		质量指标	支出合规性	合规	基本完成	20	20	无
		时效指标	经费支出及时性	满足序时支出进度	基本完成	15	15	无
		成本指标	项目总成本	≤200	基本完成	10	10	无
	效	经济						

	效益指标 (30分)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案件社会效果	较好	基本完成	20	19	无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对平安灵璧建设的影响程度	较好	基本完成	10	10	无
	满意度指标 (10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检察干警满意度	100%	基本完成	10	10	无
总分						100	98	

注：1. 一级指标分值统一设置为：产出指标 60 分、效益指标 30 分、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10 分、预算资金执行率 10 分。如有特殊情况，上述权重可做适当调整，但加总后应等于 100 分。各部门根据各项指标重要程度确定三级指标的分值。得分一档最高不能超过该指标分值上限。

2. 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 100-80%(含 80%)、80-60%(含 60%)、60-0%合理确定分值。

3. 定量指标若为正向指标（即指标值为 $\geq$ *），则得分计算方法应用全年实际值/年度指标值 $\times$ 该指标分值；若定量指标为反向指标（即指标值为 $\leq$ *），则得分计算方法应用年度指标值/全年实际值 $\times$ 该指标分值；定量指标得分最高不得超过该指标分值上限。

4. 评价得分说明：说明全年实际值与年度指标值偏离情况（未达、持平、超额）。

附件 2 2024 年度县聘及自聘人员项目绩效评价报告

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报告

灵璧县人民检察院县聘及自聘人员

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报告

2025 年 4 月

一、项目基本情况

（一）项目概况。

根据我院发展需求，严格按照相关程序要求，我院目前共有9名县聘及自聘人员，主要用于辅助检察工作开展及办公办案出行等方面。

（二）项目绩效目标。包括总体目标和阶段性目标。

为进一步夯实检察工作根基，充实检察人员队伍力量，增强编外聘用人员队伍的稳定性与归属感迫在眉睫。编外人员作为检察院不可或缺的组成部分，广泛活跃于案件协助办理、行政事务支持等诸多关键岗位，是保障检察业务得以顺利、高效开展的重要力量。

通过优化薪酬福利体系，确保其待遇与市场水平接轨，并建立合理的激励机制，依据工作表现给予适度奖励，能切实提升编外人员经济保障，增强其工作稳定性。同时，积极组织各类团队建设活动与专业培训，为他们提供更多成长与发展机会，让编外人员深度融入检察院工作氛围，感受到集体关怀，从而增强归属感。当编外人员的稳定性与归属感得到充分保障，他们便能以更饱满的热情、更坚定的信念投入工作，进而全方位保障检察业务流程的顺畅运转，提升整体办案质效，维护司法公正。

二、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一）绩效评价目的、对象和范围。

充实检察队伍力量，以此保障检察业务得以顺利高效开展，为高质量办好每一个案件奠定人员基础。主要用于保障县聘及自聘人员基本工资待遇、福利保障。

（二）绩效评价原则、评价指标体系（附表说明））、评价方法、评价标准等。

坚持科学规范、公正公开、分级分类、绩效相关的绩效评价原则，从产出指标（数量指标）、效益指标（经济效益指标、社会效益指标）、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多个方面，运用科学合理的绩效评价方法，对绩效评价项目运行过程、完成结果、实现程度等执行情况进行监督检查与综合评价，强化财政支出绩效管理理念，促进财政资金分配和使用更加科学和有效，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和效率。

（三）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此项目的使用在检务督查部门的监督下进行，确保项目的评价结果公平、公正，客观、真实，以此作为以后年度项目资金分配和执行的重要依据，促进财政资金的合理分配与有效使用。

三、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

2024 年度。我院保质保量完成了该项目的年度目标，保障

相关聘用人员工资待遇到位，并在支出中严格按照年初预算进行合理安排与规划，促进财政资金的合理分配与有效使用。

四、绩效评价指标分析

（一）项目决策情况。

我院在项目预算阶段积极开展事前评估。按照相关要求制定评估方案，同时将事前绩效评估结果应用于预算编制。

（二）项目过程情况。

结合预算执行实施绩效运行监控，对于偏离绩效目标和预算执行进度较差项目进行及时整改纠偏，及时部署下一步改进工作的举措并对全年绩效目标完成情况预计。

（三）项目产出情况。

经费支出严格执行《预算法》等相关规定，满足序时支出进度要求。以强化人员队伍建设，确保案件办理合乎规范，较好的完成了年度目标任务。

（四）项目效益情况。

项目支出规范合理，投入产出等指标基本完成年度目标值，且产生了较为显著的经济效益、社会效益。

五、主要经验及做法

在申报预算时全面设置整体绩效目标及项目绩效目标，设立的目标清晰反映预算资金的预期产出和效果，指向明确、科学规

范、合理可行；在绩效运行过程中对整体绩效目标及项目绩效目标实现程度和预算执行进度实行“双监控”。

六、有关建议

加快项目资金使用进度，提高项目资金执行率；进一步合理编制预算绩效及时上报；各科室加强协作，确保各项任务在年度终结高质量高标准完成，按质按量完成年终考核目标。